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42号

罪犯钟梦芸，女，1993年3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月18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钟梦芸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，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30年8月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8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20年7月1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6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钟梦芸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钟梦芸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和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钟梦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梦芸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梦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